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征山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樊婷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为增加现金流，更好的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，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属于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。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